

申请管辖权异议流程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通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申请管辖权异议流程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_____

申请人因_____有限公司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将本案移送至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_____年9月6日收到贵院已受理_____有限公司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现就管辖问题，提出异议，申请人认为本案应由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首先，_____有限公司向贵院起诉的依据是一份签订时间为_____年11月1日的所谓《合同书》，该合同书约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_____有限公司向贵院供给的这份《合同书》，实际上是申请人于____年6月17日交给_____有限公司，用于《钢材供应合同书》内部结算用的协议草案。该《合同书》不仅仅被_____有限公司篡改了时间，并且并未经过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实际上并未生效。

所以对于上述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的条款因合同未生效而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申请人与_____有限公司的纠纷应当适用双方于____年11月18日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中争端解决的条款。

其次，申请人与_____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第8条约定：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经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上述约定能够看出，双方只是约定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未对具体的管辖法院做出约定。

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规定：“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第3条约定：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该条实际上确定了双方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采用的是送货方式，依据法律规定合同履行地应当是货物送达地，也即申请人工程现场所在地，而非原告_____有限公司所在地。

所以，_____人民法院对该案并无管辖权。

综上，申请人按照《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特请求贵院将本案依法移送管辖，交由申请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请予准许。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管辖权异议流程篇二

申请人：李晶，女，197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_____省_____县人，现住济南市长清区_____村__区__号楼。

孙大千诉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了编号为（20____）__民一初字第1019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特此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裁定将本案移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孙大千于1998年5月开始共同生活，于1999年举家搬迁到济南市工作、生活，至今申请人和孙大千离开_____省_____县已6年有余。申请人与孙大千从20____年10月入住自购的位于济南市长清区_____村__区__号楼，至今亦已近三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条：“公

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的规定，可以确定：济南市长清区是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孙大千作为原告起诉与申请人离婚，应向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而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是济南市长清区，并非____省____县。因此，贵院受理孙大千对申请人提起的离婚诉讼，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孙大千诉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贵院没有管辖权，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此致

敬礼！

申请人：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管辖权异议流程篇三

申请人□XXXX□男，XXXX生，加拿大籍。

申请人因周专诉其欠款纠纷一案，依法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首先申请人与周专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是借贷关系是民事委托合同关系，周专委托申请人为其办理赴加拿大移民事宜，该

民事行为的履行地在加拿大不在北京市朝阳区。

其次，北京市朝阳区并不是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申请人为加拿大籍华人，经常往返于国内外，并不再国内长期居住。申请人在国内临时居住地为上海黄浦区。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因此，根据上述事实和法律规定，特此请求贵院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请贵院就此作出公正裁定。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申请日期□XXXX

申请管辖权异议流程篇四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总经理

住所地□XXXX

申请人因x有限公司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 将本案移送至xx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9月6日收到贵院已受理x有限公司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现就管辖问题，提出异议，申请人认为本案应由xx市人民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首先□x有限公司向贵院起诉的依据是一份签订时间为20xx年11月1日的所谓《合同书》，该合同书约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x有限公司向贵院提供的这份《合同书》，实际上是申请人于20xx年6月17日交给x有限公司，用于《钢材供应合同书》内部结算用的协议草案。该《合同书》不仅被x有限公司篡改了时间，而且并未经过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实际上并未生效。

因此对于上述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的条款因合同未生效而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申请人与x有限公司的纠纷应当适用双方于20xx年11月18日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中争端解决的条款。

其次，申请人与x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第8条约定：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上述约定可以看出，双方只是约定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未对具体的管辖法院做出约定。

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第19条规定：“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第3条约定：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该条实际上确定了双方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采用的是送货方式，依据法律规定合同履行地应当是货物送达地，也即申请人工程现场所在地，而非原告x有限公司所在地。

因此□x人民法院对该案并无管辖权。

综上，申请人按照《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特请求贵院将本案依法移送管辖，交由申请人所在地xx人民法院。请予准许。

此致

xx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xxxx

x年9月8日

申请管辖权异议流程篇五

异议人：

贵院年字第号民事诉状收悉。异议人认为贵院对本案并无管辖权。理由如下：

据此，贵院应将本案移送给有管辖权_____的人民法院。请核准。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附：

异议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异议书供提起管辖权异议时使用，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制。

2、“异议人”栏，如系公民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职务、住所等；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

3、“异议人”署名栏，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全称，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管辖权异议流程篇六

申请人：_____地址：_____。

张某诉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案号为（20____）__民初字第_____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特此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裁定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张某与杨某系_____区大庙村人，于20____年____月2日同居生活，20____年1月补办结婚登记，20____年张某和杨某到广东省打工至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条：“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的规定，可以确定：广东省是申请人杨某的经常居住地。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张某作为原告起诉与申请人杨某离婚，应向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而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是广东省，并非重庆合川区。据此，贵院受理张某对申请人提起的离婚诉讼，无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张某诉申请人杨某离婚纠纷一案贵院没有管辖权，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广东省法院审理。

申请人：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